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6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，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李若山（独立董事）。

委员：牛东儒、汪诚蔚（独立董事）、李若山（独立董事）。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汪诚蔚（独立董事）。

委员：印建安、汪诚蔚（独立董事）、李成（独立董事）。

（三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李成（独立董事）。

委员：印建安、汪诚蔚（独立董事）、李成（独立董事）。

（四）战略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李宏安。

委员：印建安、李宏安、陈党民、宁旻、汪诚蔚（独立董事）、李若山（独立董事）、李成（独立董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

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西安南防电机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西安南防电机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